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84號

原告 王嘉琦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宜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
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為自然人時，原告起訴應於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已不備程式。又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7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為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不得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